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和管理 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2021年4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 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议案 中有关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说明: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 间为上市前,故本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挂网。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,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人/年(税前),按月发放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,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42 万;公司副总经理(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)的年度薪酬为 20 万至 30 万之间。

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,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 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,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从薪酬中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